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367,519,530.9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236,495,199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649,519.95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,818,601.06 元，减去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341,182,627.47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,481,653.0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702,865,009 股（不含库存股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7,315,150.99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09,867,32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7,002,318 股，不参与利润分配。）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-2024)年》相关利润分配和承诺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